**新竹市國民中小學現職教師參加本土語文能力認證獎勵計畫**

 **100年11月29日國教輔導團務會議決議通過**

 **103年2月10日 府教輔字第1030061949號函修正**

 **108年12月12日國教輔導團本土教育推動小組會議修正**

1. 依據教育部98年6月30日台國(二)字第0980097184C號函修正「提升國民中小學本土語文師資專業素養改進措施」辦理。
2. 為提升本市本土語文師資之專業素養，以促進本市本土語文教學品質與成效，特訂定本計畫。
3. 獎勵對象：通過本土語文能力認證之本市市立學校(含完全中學、國中、國小)現職校長和編制內之教師(含長期代理教師)。
4. 獎勵方式：
5. 通過教育部閩南語語文能力認證考試之教育人員，通過基礎級、初級者，嘉獎一次；通過中級、中高級者，嘉獎二次；通過高級、專業級者，記功一次。
6. 通過客家委員會客語能力認證考試之教育人員，通過初級者，嘉獎一次；通過中級者，嘉獎二次；通過中高級者，記功一次。
7. 通過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語文能力認證考試之教育人員，通過初級者，嘉獎一次；通過中級者，嘉獎二次；通過高級、薪傳級者，記功一次。
8. 凡符合前開項目取得本土語文認證者，本府將補助全額認證報名費。未通過者，仍補助半額認證報名費。
9. 本土語文現職教師(含代理教師)通過認證者授課總節數/現職教師(含代理教師)授課總節數比率達100%，給予學校業務承辦人員嘉獎一次。

五、申請及獎勵程序：

1. 符合前開第四點之獎勵者，請檢附認證證書(成績單不予認定)及填寫附件獎勵申請表格(詳如附件一)，並檢附認證證書影本，統一由學校函報本府辦理敘獎和獎勵經費申請；校長取得證書者，將另案經本府考核委員會審議通過。
2. 以上敘獎請於認證考試寄發合格證書後，向服務學校提出申請，服務學校依本府函文造具教師敘獎清冊函報本府備查；若校長敘獎報府另案處理。

六、本計畫未規定事項，依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|  |
| --- |
| 服務機關:  |
| 姓 名 |  | 職稱 |  |
| 性 別 | □ 男 □ 女 | 身分證字號 |  |
| 通過本土語文認證考試敘獎類別(請ˇ選) | □通過閩南語基礎級、初級認證，嘉獎一次。□通過閩南語中級、中高級認證，嘉獎二次。□通過閩南語高級、專業級認證，記功一次。□通過客家語初級認證，嘉獎一次。□通過客家語中級認證，嘉獎二次。□通過客家語中高級認證，記功一次。□通過**原住民族語初級認證**，嘉獎一次。□通過**原住民族語中級認證**，嘉獎二次。□通過**原住民族語高級認證**，記功一次。□通過**原住民族語薪傳級認證**，記功一次。 |
| **申請資料附件**（以下請ˇ選） |
| □通過本土語語文能力認證考試合格證書影本。 |
| 切 結 書本人通過語文能力認證考試同一級別之獎勵，並未重覆申請。申請者簽名：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|

附件一

新竹市 年度

教師通過本土語文(閩客原)語文能力認證獎勵申請表

承辦人 人事單位主管 校長附件二

新竹市 年度

教師通過本土語文(閩客原)語文能力認證獎勵清冊

學校名稱：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號 | 職稱 | 姓名 | 身分證字號 | 通過認證語別及級別(或分數) | 獎勵方式 |
|  |  |  |  |  | 嘉獎 次記功 次 |
|  |  |  |  |  | 嘉獎 次記功 次 |
|  |  |  |  |  | 嘉獎 次記功 次 |
|  |  |  |  |  | 嘉獎 次記功 次 |
|  |  |  |  |  | 嘉獎 次記功 次 |
|  |  |  |  |  | 嘉獎 次記功 次 |
|  |  |  |  |  | 嘉獎 次記功 次 |
|  |  |  |  |  | 嘉獎 次記功 次 |
|  |  |  |  |  | 嘉獎 次記功 次 |
|  |  |  |  |  | 嘉獎 次記功 次 |
| 閩南語嘉獎一次： 人，嘉獎二次： 人，記功一次： 人。客家語嘉獎一次： 人，嘉獎二次： 人，記功一次： 人。原住民族語嘉獎一次： 人，嘉獎二次： 人，記功一次： 人。 |

承辦人： 人事單位主管： 校長：